

#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浙卫发〔2019〕39号

---

##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》的决定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对《浙江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浙卫发〔2018〕34号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《细则》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，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。”

二、将《细则》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。”

三、将《细则》第十条第五款修改为：“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。”

四、将《细则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七条“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”修改为：“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”

本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 年 8 月 7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(校对：吴嘉嘉)

